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自评结果

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算 56.8 万元，实际支付 53.96 万元，完成预算 95%。主要产出和效益：一是微信公众号推文 83 条，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业务率为 70%。二是内容综合发布更新时间为 7 天，发布内容质量达标率为 100%。三是该项目综合成本为 53.96 万元，小于年初目标值 70 万元。四是该项目对全市缴存职工实现全覆盖。五是该平台项目可保证长期运行。六是使用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项目名称		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	预算数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10分*执行率)
		总额	56.8	53.96	95%	9.5分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微信公众号推文	≥80条	83条	10分
			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业务率	≥50%	70%	10分
		时效指标	内容综合发布更新时间	≤7天	7天	10分
		质量指标	发布内容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10分
		成本指标	综合成本	≤70万元	53.96万元	10分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	≥1.2亿元	1.6亿元	10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全市缴存职工	全覆盖	全覆盖	10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平台运行时间	长期	长期	10分
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分
总分	99.5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(A), 实际完成值(B):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: 得分=B/A*权重; 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, 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: 得分=(A-B)/A*权重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